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7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30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299CGFW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7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2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2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预算:1300000.00元/年；最高限价:1200000.00元/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4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朱东路39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955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

项目联系方式：16685547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

联系方式：16685547115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THZB2025-299CGFW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采购公告。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9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调价原则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13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5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p>1、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3、保证金交纳。</p> <p>3.1、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1) 银行转账: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p> <p>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p> <p>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4、保证金退还</p> <p>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p>
--	---

		<p>成交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p> <p>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18	招标代理联系	<p>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p> <p>联系电话：0851-85828196-601</p> <p>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p> <p>(2)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p> <p>(3) 收费标准：中标人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p>(4) 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p> <p>帐号：132015036081</p>
20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1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3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各种税费等。</p> <p>(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项目分解，不得将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半年之内，一次性付款

26	政府采购 政策扶持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p> <p>(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p> <p>对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注：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保采购项目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2年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00000	元	是	投标报价 (元每年)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
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
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7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2年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7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2年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37001

标包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2年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6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4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2	无效标检查	按招标文件中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1 (满分1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业绩合同（以完整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认定，合同的有效性由评委认定，未提供的不得分。	15.00
	2	类似业绩2 (满分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为客户更换3.0T磁共振磁体更换案例，每提供一个2.5分，最高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磁体报关单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反馈意见评价 (满分5分)	<p>投标人商需提供与“类似业绩”对应的评价内容为“满意”或与“满意”评价相当的《业主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5分；业绩被认定无效的，《业主满意度评价》不得分。</p> <p>注： 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满意度评价》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②“业主满意度评价”中应注明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有业主盖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将不予计分。 ③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④“业主满意度评价”中的项目须与本表“企业业绩”评分中的项目一一对应。 ⑤ 采购人有权核验供应商“业主满意度评价”原件，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5.00
	4	供应商实力 (8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投标人在贵阳市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贵阳市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得2分，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维保服务授权 (5分)	投标人能提供该设备品牌厂家售后服务授权认可的得5分。 注：提供有效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无法提供的按虚假投标处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00
	6	供应商承诺 (2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所更换的所有核心备件，为保证备件货源渠道合法及质量可靠，同时保证售后服务持续性，服务提供方需具备备件的溯源管理能力，需提供向原设备制造商采购该型号设备配套备件的历史成交记录证明材料、生产证明、出厂合格证、进口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2.00
技术评审	1	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 1.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 2.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中偏离情况为准。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维保方案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保具体方案、零配件调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维保进度安排完整、响应时间快、零备件仓库便利性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相对合理、思路较为清晰、维保进度安排较为完整、响应时间较快、零备件仓库较为便利、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实操性良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勉强合理、思路基本清晰、维保进度安排一般、响应时间较慢、零备件仓库较远或不具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实操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完全不合理的得0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应急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的人力与物力投入；②工作安排计划及操作流程；③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对整体维保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全面，面对突发事件人力与物力投入齐全，进度安排得当，操作内容详细，应急保障措施得当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对整体维保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较全面，面对突发事件人力与物力投入较齐全，进度安排可行，操作内容较详细，应急保障措施较可行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对整体维保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一般，面对突发事件人力与物力投入一般，进度安排的可行性一般，操作内容和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完全不合理的得0分。</p>	5.00
	4	人员要求 (5分)	<p>投标人在贵州省内具备2人专职维修工程师的得2分，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1人，本项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在职工程师相应培训证书及投标人为其工程师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性审查资料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3.1	资格性审查资料
3.2	符合性审查资料
3.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
4.2	与技术评分的相关内容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商务评分的相关内容
5	其他资料
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ZB2025-299CGFW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及财务结算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2313946972@qq.com

网 址：www.gzthzb.cn

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传 真：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10

中标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单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 号：13201503608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目 录

第一章、招标文件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

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 guizhou. gov. 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 ebidsun. 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 ebidsun. 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第一章、招标文件

一、招标公告

(一)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THZB2025-299CGFW
- 3、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37
- 4、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
-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824556-601
- 6、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服务期两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年;

(4)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年;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设备名称: 西门子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设备型号: MAGNETOM Prisma; 设备数量: 1 台), 服务期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时间:服务期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进行报名（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进行报名（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5、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3、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PPP 项目:否
- 2、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5、服务时间: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石标路 246 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 0851-88955141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方式：0851-85824556-601

3、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

电话：0851-85824556-6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THZB2025-299CGFW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采购公告。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9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调价原则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13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5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p>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p> <p>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p> <p>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4、保证金退还</p> <p>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p>
--	--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p> <p>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18	招标代理联系	<p>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p> <p>联系电话：0851-85828196-601</p> <p>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p> <p>(2)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p> <p>(3) 收费标准：中标人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采购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p>(4) 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p> <p>帐号：132015036081</p>
20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1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3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各种税费等。</p> <p>(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项目分解，不得将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半年之内，一次性付款
26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p>



		<p>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p> <p>对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p>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中标单位”指参加竞争投标，经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的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3“中标人”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的企业。

2.4“货物”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耗材等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投标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2.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劳务、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6“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7“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3、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2、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3、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5、投标文件格式；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质疑。

2.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二次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应。对采购文件的口头解释无约束力，除正式的书面修改或补充通知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形式的修改概不负责，也不受其约束。

3.3 采购文件修改或补充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

3.4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5、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可见，由于内容无法识别的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构成：

3.1、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招标文件的实际要求提供）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技术偏离表	
2	与技术评分相关资料	
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商务偏离表	
2	与商务评分相关资料	
其他资料		
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3.3、未尽事宜请按照评分办法部分制作。

4、报价

4.1、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体检费、各种社会保险、企业管

理费、服装费等、培训费用、保险费、交通费用、利润、各种税费等满足服务标准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4.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文件报价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4、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6、投标人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1、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生产和服务能力；

5.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服务的义务。

6、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视为无效。

7.2、投标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方式：投标单位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根据系统退保证金提示进行操作。

7.3、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3.3、中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7.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4、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8、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采购人如有需要，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的纸质投标文件。注：如投标人有所不清楚，可电话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联达技术部门：电话 0851-85971629。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

9、投标截止期

9.1、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0、迟交的投标文件

10.1、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1.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1.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注：如投标人有所不清楚，可电话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联达技术部门：电话 08051-85971629。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

2、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及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2、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的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对无效标不进行评审，无效标条款如下：**

3.2.1、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2.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1.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分项报价；（如有）

3.5.1.4、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有）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招标文件提供的基础性技术要求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3.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原则

4.1、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主要依据服务能力比较报价，同时还考虑以下因素：服务时间、人员配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等。

4.2、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5、评标办法

5.1、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条件等的承诺。

5.3、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人。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

（1）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
3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
审查结论		

审查人员签字：

第二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技术符合性	/
2	商务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6	无效标检查	按招标文件中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第三步：确定中标投标人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一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经评审被废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分（满分 50 分）	
1	响应情况 (3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p> <p>1. 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p> <p>2. 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中偏离情况为准。</p>
2	维保方案 (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保具体方案、零配件调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维保进度安排完整、响应时间快、零备件仓库便利性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相对合理、思路较为清晰、维保进度安排较为完整、响应时间较快、零备件仓库较为便利、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实操性良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勉强合理、思路基本清晰、维保进度安排一般、响应时间较慢、零备件仓库较远或不具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实操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完全不合理的得 0 分。</p>
3	应急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的人力与物力投入；②工作安排计划及操作流程；③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对整体维保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全面，面对突发事件人力与物力投入齐全，进度安排得当，操作内容详细，应急保障措施得当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对整体维保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较全面，面对突发事件人力与物力投入较齐</p>



		<p>全，进度安排可行，操作内容较详细，应急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对整体维保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一般，面对突发事件人力与物力投入一般，进度安排的可行性一般，操作内容和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完全不合理的得 0 分。</p>
4	人员要求 (5 分)	<p>投标人在贵州省内具备 2 人专职维修工程师的得 2 分，在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的 1 人，本项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在职工程师相应培训证书及投标人为其工程师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要求的不得分。</p>
三	商务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满分 20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业绩合同（以完整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认定，合同的有效性由评委认定，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客户更换 3.0T 磁共振磁体更换案例，每提供一个 2.5 分，最高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磁体报关单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反馈意见评价 (满分 5 分)	<p>投标人商需提供与“类似业绩”对应的评价内容为“满意”或与“满意”评价相当的《业主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业绩被认定无效的，《业主满意度评价》不得分。</p> <p>注：</p> <p>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满意度评价》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p>②“业主满意度评价”中应注明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有业主盖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将不予计分。</p> <p>③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要求加盖公章。</p> <p>④“业主满意度评价”中的项目须与本表“企业业绩”评分中的项目一一对应。</p> <p>⑤ 采购人有权核验供应商“业主满意度评价”原件，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3	供应商实力 (8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投标人在贵阳市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贵阳市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2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维保服务授权 (5分)	投标人能提供该设备品牌厂家售后服务授权认可的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无法提供的按虚假投标处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5	供应商承诺 (2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所更换的所有核心备件，为保证备件货源渠道合法及质量可靠，同时保证售后服务持续性，服务提供方需具备备件的溯原管理能力，需提供向原设备制造商采购该型号设备配套备件的历史成交记录证明材料、生产证明、出厂合格证、进口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二）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各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三）**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总体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四）**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现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五) 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

1.1、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排出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1.3、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中标结果公示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2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按照“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的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承担”的原则，相关调查、论证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无论是质疑还是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内容，投标人不得无故推脱或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换其投标保证金。

5 中标通知书

5.1 中标结果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公告。

5.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签订合同

6.1、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2、中标投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另选择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代理服务费

7.1 中标人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6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7.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8、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西门子 3.0T 磁共振	
设备型号：MAGNETOM Prisma	
设备数量：1 台	
序号	维保内容
1	整机质保
2	安全升级
3	质量保证
4	提供每年 2 次保养，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系统安全、图像质量以及紧急失超开关的测试，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
5	提供专业检测工具：失超模拟仪的报关单 2 份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具备该项服务能力
6	现场人工维修服务
7	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内容包括冷头、线圈、床、计算机等所有原装配件；包含液氦和水冷机。
8	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需要现场维修的故障 24 小时内由专业技术人员开始实施设备维修。
9	提供 24 小时*365 天远程实时监控，以检测液氦，磁体温度和压力等
10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电话服务热线进行技术支持
11	可以提供在线远程应用支持，能够通过高速网络让客户与应用专家对接，可享受在线诊断、及应用支持。
12	具备充足的核心高值备件供应能力（需分别提供梯度线圈、发射射频线圈和射频放大器最近两年海关报关单证明不少于 2 份）
13	具备专业维修工具（提供证明材料，如：维修工具照片、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
14	提供一套 NMDA01 磁共振兼容性消毒/一套 NM901 无磁转运床/一套 SYIV100-BZ873 手动轮椅车
15	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远程服务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达到三级，在公安机关具有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16	具备 3 名以上专职应用培训人员，提供两年内有效的应用培训证书



第四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服务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服务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版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其他要求：**

(1)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相关的所有报告、材料、过程文件全部交接给采购人，不得有所保留。

(2) 在履行合同中，中标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五章、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THZB2025-299CGFW,）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

六、 付款方式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序号：

投标单位：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函

投标函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3）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服务。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我方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⑥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⑦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服务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日期：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6.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7、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	详细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与技术评分相关资料

8、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与商务评分相关资料

9、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



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299CGFW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37

首次公告日期：2025-06-30 14:05:02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15分； 2. 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中偏离情况为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 2. 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中偏离情况为准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朱东路395号

联系方式：0851-88955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联系方式：16685547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张健、孔垂砚

电话：16685547115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采购项目